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含内控审计），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成立日期：1927 年
-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 5)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2024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1) 项目合伙人：徐立群，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 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家。

2)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雨佳，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 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朱华，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 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

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 2025 年度审计报
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
构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能够勤
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在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切实履行
了职责，建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
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相关工作人
员在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认真负责，遵守职业规范，出
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任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4、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